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貳、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耗費鉅額公帑補助各地興建魚貨直銷中心，惟未審慎評估經營之可行性，又未積極督促各該經營管理者善加營運管理，致多處魚貨直銷中心興建後閒置或低度利用，洵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臺灣四面環海，具備豐沛之海洋資源與海岸景觀，相關主管機關理應配合國際漁業環境變遷，順應時勢及產業發展，規劃調整具體有效之漁業政策及作為，以提升漁業經營效益，改善漁民生計。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及所屬漁業署（下稱漁業署）卻未能適切體認整體漁業環境之轉變，正視臺灣漁業面臨之困境，一再耗費鉅額公帑補助各地興建漁港及其周邊相關設施，又未能審慎評估興設之效益與可行性，致多處漁港及相關設施完工後，紛告閒置或低度利用，前經本院多次調查、糾正在案（詳見本院 100 財正 0043、100 財調 0035、098 財調 0118、098 內正 0032 及 098 財正 0026 等案號），先予敘明。

本案係緣自審計部民國（下同）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有關漁業署辦理「梧棲漁港魚貨直銷中心銷售區整建工程」，工程開工逾年餘，主體建築仍未動工興築，延宕計畫進度，亟待積極研謀改善等情，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會議審議決議，推派調查該署辦理各地魚貨直銷中心相關工程或設施有無閒置或低度利用等情事。案經綜析相關背景資料後，函請農委會及審計部，就案情爭點查復說明並提供佐證資料到院，並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及同年 4 月 2 日先後

赴桃園市永安、臺中市梧棲、高雄市前鎮、臺南市將軍等漁港魚貨直銷中心現地履勘，嗣於同年 5 月 13、14 日高雄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分別就履勘詢問問題查復到院，經詳予審閱相關卷證資料，業已調查竣事，茲將糾正事實與理由臚列如下：

漁業署耗費鉅額公帑補助各地興建魚貨直銷中心，惟未審慎評估經營之可行性，又未積極督促各該經營管理者善加營運管理，致多處魚貨直銷中心興建後閒置或低度利用，洵有未當。

- 一、隨著政府 76 年解除戒嚴，開放漁港管制，以及國人遊憩需求日益增加，漁港逐漸成為國人休憩觀光之場所。由於漁港內之遊客往往直接向漁民購買現撈魚貨，漁民自行零售之攤販陸續出現，形成市集，為改善漁港區內市集亂象，魚貨直銷中心於 80 年正式推展。83 年 11 月原臺中縣（現臺中市）梧棲漁港魚貨直銷中心正式營運，成為國內第一座魚貨直銷中心，漁民可於魚貨直銷中心將漁產直接出售給消費者，配合漁港區內周邊設施如熱食區、休閒區、停車場等，吸引遊客至此休憩、購魚，增加漁民收入，改善漁民生活。其經營模式，引起漁業界高度興趣，各區漁會爭相仿效，相繼爭取興建。
- 二、自 81 年開始，各地漸次興建魚貨直銷中心或綜合性觀光魚市，據漁業署統計，目前全國魚貨直銷中心共計 24 處，其中，除高雄市前鎮漁港及新北市富基漁港魚貨直銷中心等 2 處係由當地地方政府經營，臺南市將軍漁港魚貨直銷中心及屏東縣海口港觀光魚市場等 2 處係由民間公司經營外，其餘 20 處均由當地區漁會經營管理。依農委會函復資料顯示，全國 24 處魚貨直銷中心總興建經費高達新臺幣（下同）17 億 295 萬元，其中漁業署補助費用合計高達 11 億 1,513.3 萬元，平均補助比例約為 65.48%。農委會

雖復稱，上開魚貨直銷中心主要位於第二類漁港港區範圍，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該等魚貨直銷中心係由當地區漁會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興建計畫，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函轉漁業署協助經費補助。惟漁業署既為支付補助機關，允應本於專業權責，審慎評估相關興建計畫之效益及可行性，不宜恣意補助，浪擲國家資源，所復為推拖之詞，要非可採。

三、按魚貨直銷中心設置之目的，乃為推動漁業轉型休閒漁業，強化漁港服務機能，吸引觀光人潮，帶動漁港漁村繁榮，滿足國人休閒遊憩需求；將漁港周邊零散攤商集中安置，改善漁港環境；縮短運銷層級，維持魚貨新鮮品質，提高漁民所得；協助漁會發展經濟事業，俾以服務漁民。惟查上開 24 處魚貨直銷中心部分已因無法持續經營轉型作其他使用，如臺南市安平（轉作餐廳、辦公室使用）、高雄市前鎮（轉作餐廳、倉儲使用）、澎湖縣馬公（轉作農漁特產店及餐廳）及雲林縣麥寮北堤（轉作漁具倉庫）等漁港魚貨直銷中心；部分則低度利用，如臺南市將軍漁港魚貨直銷中心及屏東縣海口港觀光魚市場等，亟待檢討活化或進行轉型利用。究其原因，除周邊觀光資源未能配合，無法產生攤商群聚效應，難以吸引消費人潮，以及經營者能力或有不足外，漁業署未審慎評估魚貨直銷中心之市場需求及經營可行性，即耗費鉅額公帑補助興建（上開 6 處魚貨直銷中心，漁業署合計補助經費高達 2 億 9,637.41 萬元，詳表 1），又未督促各該經營管理者善加營運管理，致多處魚貨直銷中心興建後閒置或低度利用，均難辭其咎，有違興建魚貨直銷中心以增加漁民收入，改善漁民生活之目的。

表 1、已轉型或低度利用之魚貨直銷中心一覽表

魚貨直銷 中心地點	縣市別	興建金額 (萬元)	中央補助 比例(%)	中央補助 經費(萬元)
安平漁港	臺南市	6,500.0	100	6500
前鎮漁港	高雄市	15,000.0	46	6900
馬公漁港	澎湖縣	9,272.4	100	9,272.4
麥寮北堤	雲林縣	1,073.0	93	997.89
將軍漁港	臺南市	8,648.0	69	5,967.12
海口港	屏東縣	2,064.6	0	0 ^註
合計		42,558.0	-	29,637.41

註：屏東縣海口港觀光魚市場係由屏東縣政府自籌經費興建。

資料來源：農委會，本院整理

四、綜上所述，漁業署耗費鉅額公帑補助各地興建魚貨直銷中心，惟未審慎評估經營之可行性，又未督促各該經營管理者善加營運管理，致多處魚貨直銷中心興建後閒置或低度利用，洵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陳慶財

尹祚芊

楊美鈴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0 月 7 日